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金〕佚名 編
金少英 校補
李慶善 整理

大金吊伐錄校補

中華書局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大金弔伐錄校補

〔金〕佚名編
金少英校補
李慶善整理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大金弔伐錄校補/(金)佚名編;金少英校補;李慶善整理.—北京:中華書局,2017.6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ISBN 978-7-101-12546-7

I.大… II.①佚…②金…③李… III.國書-匯編-中國-遼宋金元時代 IV.K244.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095636 號

責任編輯:崔文印 楊 禕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大金弔伐錄校補

[金]佚 名 編

金少英 校補

李慶善 整理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9¼印張·2 插頁·334 千字

2017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2000 冊 定價:76.00 元

ISBN 978-7-101-12546-7

整理說明

吾師少英先生，生前爲西北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一九七九年元月因病逝世，終年八十一歲。先生一生於教學之餘，從事歷史文獻整理與研究。身後有遺稿漢書食貨志集釋，已由中華書局出版；尚有大金弔伐錄校補，現經整理，仍由中華書局出版。

大金弔伐錄一書，集錄北宋末年宋金往來國書與金滅遼、破宋，建立楚齊傀儡政權文件。全書一百六十三篇，三分之二以上不見於他書記載，史料價值極高。但此書所集，仍欠完備。不僅天輔七年正月以前者散失（見本書第一篇與宋主書題注），即天輔七年正月以後，亦多有脫漏，甚至有問答不能相應者。篇次亦多錯亂，文字訛奪尤甚。先生花費多年心力，對該書進行全面董理，成此大金弔伐錄校補一書。此書據三朝北盟會編等書輯補正文數十篇，使首尾完備；篇次則依時間順序改定，使次比井然。其校勘文字，以多種不同版本對校，遠勝守山閣本、錢熙祚氏之唯據超然堂吳氏一本者；復以他書參校，或以本書各篇互校，更見精細。其考釋部分，或考證發文月日，或補充有關史實，或考辨記載失誤，或辨別內容真偽，援據精切，論證詳盡。此固先生傾注多年心血之力作也。

我整理先生書稿，除核對原文、校文、引文，補標引文卷數外，主要是作了一些統一體例的工作。此外，在大金弔伐錄版本與三朝北盟會編版本中，各增加四庫全書文淵閣本一種，此為先生生前未及見者，因而校文有關部分亦作了相應的變動。考釋部分，根據「一條一事」原則，材料力求集中，凡與考釋之事關係較遠的材料，則加以刪削或壓縮；間亦略有補充。限于才力，整理難免有不當之處，此則當由我負責，與先生無涉矣。

近年來我頗為哮喘病所苦，常恐此生其事不就，有負先生，將遺憾無窮；故自一九八九年二月起，摒除雜務，全力以赴，歷時年餘，幸于近日完成。脫稿之日，如釋重負，庶幾可以塞責于吾師矣！

在整理書稿過程中，承中華書局編輯部提出具體整理意見，西北師範大學歷史系領導大力支持，王鐸同志幫助我找書、查書、核對資料，做了不少工作，謹此一併致謝！

李慶善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日于蘭州

序言

大金弔伐錄一書，不著撰者姓名，蓋爲金朝人所輯。其書記載北宋末葉金人破宋、滅遼以及建立楚、齊傀儡政權的經過。

金朝是我國東北地區少數民族女真族建立的政權。女真建金以前，經常受到遼朝統治者的侵擾和掠奪。阿骨打繼位爲女真部落聯盟盟長以後，舉起了反遼鬭爭的旗幟。在攻遼的勝利進軍中，阿骨打于公元一一一五年正月稱帝，建立金國，都上京，稱會寧府，遺址在今黑龍江阿城縣南白城。一二二五年，終於滅掉遼朝。阿骨打領導的反遼戰爭，具有民族解放的性質。但是，反遼戰爭的勝利，滋長了女真統治階級的貪婪本性。爲了向中原掠奪土地和財物，出兵攻打宋朝，從而在中原地區爆發了宋金之間的戰爭。由于金朝統治者的軍事騷擾和橫徵暴斂，中原廣大人民深受苦難，掀起了以人民群眾爲主體的轟轟烈烈的抗金鬭爭。金朝無法統治其所佔領的中原地區，于是先後立張邦昌和劉豫爲楚、齊傀儡皇帝，企圖藉以達到「以漢治漢」的目的。

大金弔伐錄輯錄當時的外交文件和有關資料，不加說明，純粹是一部檔案彙編。因爲

只是羅列文件，和一般史書憑作者主觀意圖來寫的不同，所以對於研究這一時期的宋金歷史極有參考價值。但是，正由於輯錄的都是官方文件，亦很容易掩蓋歷史真象。且書名「弔伐」，意謂用兵之旨在於「弔民伐罪」，這顯然是編者站在金朝統治者的立場，有意抹煞出兵宋朝的掠奪性質。因此，在使用這些材料時，還需要參看其它史書。我在此書「考釋」部分輯錄一些有關資料，加以考證，就是爲了彌補這方面的缺點。

大金弔伐錄原書，各個版本篇目互有短缺，現以守山閣叢書本爲主，據他本加以補充，共得一百六十三篇。但從各篇內容看，文件並不完備。甚至有答非所問者。現據他書補入四十五篇，合共二百零八篇，基本上已做到有問有答，首尾完整。

此書各本，在輾轉傳抄過程中，文字訛奪嚴重。有的脫訛動至數百字；有的甚至任意刪改原文，如「玄鑑」改爲「聖鑑」，一似金人已預爲幾百年後的清朝皇帝避諱。我校此書，除以大金弔伐錄五種不同版本對校外，又參證其它有關史書，或本書有關各篇，力求詳備，以便讀者參考。

我校補此書，始于一九四一年。其後道途流離，事遂中輟。一九五八年在甘肅師範大學任教時，課餘加以整理，寫成初稿。此後屢經修訂，作輟靡恒。一九七一年老病纏綿，想到魯迅先生晚年「要趕快做的想頭」，深有同感。乃自一九七二年四月開始，力疾從事，重

爲增訂，到今年十月方才完成。在撰寫此書過程中，先後對全書校過十幾遍，篇次編排和史事考釋，亦幾經改易，然而錯誤仍恐難免。老朽昏庸，力不從心，只能如此而已。深望讀者糾謬補闕，使我不致以此誤人，那就萬分之幸了。

金少英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二日病中

凡例

一、本書校勘，以守山閣叢書本（簡稱守山閣本）爲底本，校以穴硯齋鈔本（簡稱硯本）、涵芬樓影印錢遵王鈔本（簡稱錢本）、墨海金壺本（簡稱吳本）、四庫全書文淵閣本（簡稱文淵閣本）。據三朝北盟會編補入各篇，以袁祖安排印本（簡稱袁本）爲底本，校以許涵度刻本（簡稱許本）、四庫全書文淵閣本（簡稱文淵閣本）。校勘方法則不主一本，擇善而從。

二、本書爲了對各個版本都進行一次全面校勘，故不僅校底本是非正誤，亦校他本是非正誤；凡有異文，則均出校。

三、凡大金弔伐錄原有各篇亦見于三朝北盟會編者，則以會編作爲他校資料。凡校文中稱會編者，包括袁本會編、許本會編、文淵閣本會編；單稱某本會編者，自不包括他本。他校資料，除據以校正底本是非正誤外，其異文則有參考價值者出校，一般不出校。

四、本書對守山閣本中錢熙祚氏的校記原則上均予保留。爲求體例一致，校文略作變更。如本書第二十七篇與南宋書草中「違約推延便望休止」句，錢校云：「原本『違』作『爲』，『止』作『正』，並依吳本改。」今改作：「文瀾閣本『違』作『爲』，『止』作『正』，守山閣本

依吳本改。」其誤校之處則予以更正。如本書第一〇三篇宋主回書中「先知太原府」句，守山閣本作「先知太平府」，錢校云：「原本作『太原府』，今依吳本。」現改作：「『太原府』，守山閣本依吳本改作『太平府』。案：張孝純於太原陷時被金所執，則作『太原府』爲是。會編作『見知太原』。守山閣本誤改，茲據文淵閣本改正。」亦有少數錢氏校異文之條目，爲行文方便，直接吸收到現校中，不再標出。如第一篇與宋主書中「六年夏四月壬辰」句下錢校云：「吳本作壬寅。」現校作「壬辰，硯、錢、吳三本均作壬寅」。

五、守山閣本所據文淵閣本中的題注，一律用方括號加以保留。其文中原注，有必要保留者，亦用同樣方式保留。如第一篇與宋主書末尾原注便是。亦有無關緊要者，則加以刪削，以盡量保持原文形式上的通暢。

六、守山閣本篇次多有錯亂，現根據「按事類比，依時爲次」原則加以釐正。凡文中有月日，或月日可考者，自以先後爲序；無月日而事理明白可考，涉及他篇者，則使相銜接；亦有文中所涉較爲廣泛，可前可後者，則斟酌情勢，與以位置。增補各篇，亦均照此處理。凡此皆在考釋中加以說明。

七、爲節省文字，凡稱引之書，在每篇中初見時標明卷數，同篇再見則不標。年號准此，在每篇中初見時注明公元，同篇再見則不注。

八、守山閣本原分四卷，本書以數字標明篇次，不再分卷。

凡
例

三

目錄

(一) 與宋主書〔天輔七年正月己卯。其已前者軍上不留。〕	一
(二) 金人國書〔據三朝北盟會編卷四補。〕	九
(三) 宋國書〔據三朝北盟會編卷四補。〕	三
(四) 事目〔據三朝北盟會編卷四補。〕	一五
(五) 金人國書〔據三朝北盟會編卷四補。〕	一八
(六) 宋國書〔據三朝北盟會編卷五補。〕	二〇
(七) 金彰國軍牒〔據三朝北盟會編卷五補。〕	二三
(八) 金國書〔據三朝北盟會編卷七補。〕	二三
(九) 宋國書〔據三朝北盟會編卷九補。〕	二六
(一〇) 事目〔據三朝北盟會編卷九補。〕	二七
(一一) 金國書〔據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一補。〕	三〇
(一二) 宋國書〔據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二補。〕	三五

(一三)金國書〔據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二補。〕	三九
(一四)宋國書〔據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三補。〕	四〇
(一五)金國書〔據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三補。〕	四七
(一六)宋國書〔據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四補。〕	五四
(一七)答宋主書〔天輔七年二月十九日。〕	五五
(一八)白劄子〔與書同封。〕	六〇
(一九)誓草〔據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四補。〕	六四
(二〇)南宋回書	六六
(二一)白劄子〔同書封來。〕	六九
(二二)又白劄子	七一
(二三)南宋誓書〔係依草再立。〕	七四
(二四)回南宋國書〔夏四月壬辰復宋書。〕	七七
(二五)回賜誓書	八一
(二六)南宋國書〔已上并在燕京往復。〕	八五
(二七)與南宋書草〔係天會二年正月二十七日，西南、西北兩路都統所草定，申乞具此理索。〕	八八

(二八)報南宋獲契丹昏主書〔係裏面抄白降到〕	九一
(二九)與宋閩人河北河東陝西等處宣撫使廣陽郡王童貫書	九三
(三〇)牒南宋宣撫司問罪〔係元帥府天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謂領兵前去之由，已載別牒。〕	九六
(三一)元帥府左副元帥右監軍右都監下所部事跡檄書	一〇一
(三二)次事目劄子〔係差貝勒吳孝民等持去。〕	一〇九
(三三)宋三省樞密院劄子〔天會四年正月七日，汴京城下受得下項。〕	一一三
(三四)回劄子	一二四
(三五)宋主書	一二五
(三六)事目	一二七
(三七)回宋書〔天會四年正月九日，與前文字一就發，先來李鄴同去。〕	一二八
(三八)事目〔並入御筆誓書。〕	一二三
(三九)回書誓文及差康王少宰出質〔係正月十二日。〕	一二三
(四〇)事目	一二六
(四一)回奏宋主〔係正月十四日。〕	一二八
(四二)別上書	一二四

- (四三) 報進誓書及乞約束書 一四
- (四四) 宋少主新立誓書 一四
- (四五) 宋少主與左副元帥府報和書 一五
- (四六) 回謝書 一五
- (四七) 宋主致謝書及報因便附問 一五
- (四八) 回謝宋主書 一五
- (四九) 宋主賜書〔據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十補〕 一五
- (五〇) 宋主回書 一六
- (五一) 宋少主敕太原守臣詔 一六
- (五二) 宋主與左副元帥書〔在高平。〕 一六
- (五三) 幹離不回謝賜物上奏〔據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十補〕 一七
- (五四) 遣計議使副及回謝書 一六
- (五五) 遣李桺持寶貨物折充金銀書〔係二十八日。〕 一七
- (五六) 又書 一七
- (五七) 宋主爲分畫疆界書 一七

(五八)上宋主書〔爲二月一日夜犯軍營事〕	一八〇
(五九)宋主回書	一八三
(六〇)又書〔係同日至。〕	一八六
(六一)再上書〔別索犯夜者。〕	一八八
(六二)宋主遣報謝使副回書	一九二
(六三)宋主請歸康王書〔據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十一補〕	一九八
(六四)幹離不送還康王回奏〔據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十一補〕	一九九
(六五)上書〔兵回，差使副代辭。〕	二〇〇
(六六)宋主回謝書〔爲放還康王及減免金數〕	二〇四
(六七)又書〔乞寬限送納賞物〕	二〇五
(六八)謝宋主錢禮書	二〇八
(六九)宋致大金皇子郎君等敘別書〔據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十六補〕	二一〇
(七〇)宋主遣計議使副書〔乞免割三鎮，更增歲幣等事。〕	二一二
(七一)又乞放肅王書	二一五
(七二)回宋主書〔謝宋彥通報和，同帶一牒〕	二一六

- (七三) 元帥府與宋三省樞密院牒……………三八
- (七四) 詔河北三帥固守三鎮〔據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十三補〕……………三〇
- (七五) 與南宋書〔爲太原府不伏交割〕……………三三
- (七六) 元帥府再與宋三省樞密院牒……………三三
- (七七) 宋主回書〔係因使副蕭仲恭、趙倫回，并附黃絹書。〕……………三六
- (七八) 黃絹間牒結構書……………三七
- (七九) 宋主再乞免割三鎮書……………三〇
- (八〇) 宋主與金皇子郎君書〔據三朝北盟會編卷五十引宣和錄補〕……………三三
- (八一) 宋再遣使乞免割三鎮增歲幣書……………三五
- (八二) 宋致金主國書〔據三朝北盟會編卷五十八補〕……………三六
- (八三) 左副元帥回書……………三八
- (八四) 兩路元帥府差官問罪書〔先爲遣使人蕭仲恭、趙倫報復割三鎮，回授黃絹書，及三省印御寶分印結構間牒之事，至是告發。〕……………四〇
- (八五) 書外聞達事件……………四三
- (八六) 宋復遣使告免割三鎮書……………四八